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協助疾病管制局辦理「101 年流感疫苗
接種計畫」之診察費申報及核付作業

101 年 12 月

一、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本局各分區業務組申請，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，如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，得請本局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。

二、實施期間：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度計畫採購疫苗用罄止。下項所列第五項對象條件實施期自 101 年 12 月 26 日起不溯及既往。

三、對象條件或標準

符合疾病管制局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所訂接種條件之下列對象：

- (一) 65 歲以上老人，以「接種年」減「出生年」大於等於 65 歲者。
- (二) 居住於安養機構、養護機構、長期照護機構、護理之家機構、榮民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之全日型住宿機構、呼吸治療中心、精神復健機構之康復之家等機構之受照顧者、榮民醫院公務預算床榮惠及居家護理對象等且有名冊者。
- (三) 直接照顧前款機構等個案之工作人員且有名冊者。
- (四) 罕見疾病患者。
- (五) 年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童。

四、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

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：該類案件請併入「預防保健」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。

(一)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：

- 1、案件分類：D2（代辦流感疫苗接種）。
- 2、健保卡就醫序號：請填 IC01。
- 3、部分負擔代號：請填 009，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。
- 4、診察費項目代碼：請填 A2001C，診察費請填 100 點。
- 5、代辦費用金額：100 點。
- 6、合計金額：100 點。

(二)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：

注射流感疫苗須依實際狀況填上藥品代碼，醫令類別請填「4：不計價」，金額請填0。

- 五、保險對象因病就診，經醫師評估可順便接種流感疫苗者，不另支付流感疫苗注射診察費，惟流感疫苗部分須依實際狀況填上藥品代碼，醫令類別以「4」不另計價填報，該個案之案件分類，依就診疾病所屬案件分類申報，並依門住診相關規定自付部分負擔。
- 六、醫療院所應於健保 IC 卡寫入就醫類別為 AC（預防保健），保健服務項目註記 04（流感疫苗）後上傳。另有關社區接種等健保 IC 卡讀卡機設備及連線使用上有困難者，請列為異常狀況處理，於費用申報時填寫就醫序號異常代碼「F000」。
- 七、保險對象因其他各項預防保健項目就診，併行流感疫苗接種時，因提供流感疫苗注射前之身體評估，與其他各項預防保健項目內容重疊，不另支付流感疫苗注射診察費。
- 八、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如未盡規範事宜，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